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2月10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2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纲要>的议案》

为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助力公司人才梯队的有序建设，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纲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长期服务计划纲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

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的调整事项属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落实长期服务计划，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

表决结果是：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 2、授权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授权董事会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之下，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授权董事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6、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